最新船舶代理合同(模板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船舶代理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乙方代理甲方到特定区域有针对性地做招生广告宣传工作, 把驾校招生信息发布给目标

一、代理的内容

在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下,乙方代理甲方的区域性广告宣传工作,甲方按乙方的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查。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个宣传推广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招生简章、宣传画册等招生宣传资料 , 便于乙方在地区宣
- 4. 甲方为乙方提供当地的市场分析、业务指导岗前培训以及媒体广告支持。
- 5. 按乙方的工作效果与业绩,甲方支付给乙方代理酬金。

- 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 7.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协议的情况下解除合同。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招生宣传代理地区为。
- 2. 乙方以甲方的名义进行招生推广工作。
- 3. 乙方以甲方的招生简章、宣传画册等宣传资料为统一口径开展宣传工作。
-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名义从事其他事项,如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一切后果由乙方
- 6. 乙方在代理过程中不得擅自收取或代收学杂费,应由甲方统一收取学员的学费和杂费。

四、代理酬金

注: 个人学员优惠,不属于工资范围。

2. 学员入学后,30天内退学的,甲方不支持乙方酬金。

五、合同变更或终止及违约

- 1. 乙方在宣传过程中如出现违规违法行为,该合同终止,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2. 若甲、乙双方的合作发生变更,应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再次确认变更内容。

六、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半年考核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 1. 本协议经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 2. 本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号码变更时,变更方应于变更后当日以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内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八、签订此协议时需要补充的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日

船舶代理合同篇二

甲方: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乙 方: 中国外运 公司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鉴于:

- 1、乙方具有船舶代理资质和丰富的经验;及
- 2、甲方指定乙方作为其自有和/或租用船舶的班轮代理人。

据此,双方按照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第一条 授权

- 1.1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作为甲方自有和/或租用船舶的班轮代理人,航线代号:。
- 1.2本合同适用的港口或区域为:

第二条 乙方的代理权限

- 2.1港口代理
- 2.1.1根据当地装卸习惯和条件,安排船舶靠泊、货物的装卸、检验检疫和其他辅助业务。
- 2.1.2与港口和其他有关的当局保持紧密的沟通,代表甲方与他们进行联系。
- 2.1.3通知收货人有关船舶最新的位置,依据适当背书的提单

交付进口货物。

- 2.1.4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通知船舶的位置,港口税费和其他费用的情况等,签发必要的事实声明。
- 2.1.5安排加燃油,加水和其他必需品。
- 2.1.6安排船舶修理和检验,处理因为与甲方的船舶碰撞或其他事故产生的单独海损和共同海损的事务。
- 2.1.7参加船舶的管理,包括为船员支付工资,签约、船员的住院、医疗等。
- 2.1.8处理索赔和在处理共同海损中提供帮助,根据运输合同条款和法律的规定保护甲方的利益。
- 2.2签单代理
- 2.2.1以甲方的名义准备和签发有关进口的航运单据,包括到达通知,交货命令等。
- 2.2.2以甲方的名义准备和签发出口航运单据,包括装船指令,正本提单,装船清单,集装箱清单等。
- 2.3财务
- 2.3.1代表甲方收取进出口货物运费、附加费和其他费用,并在船舶驶离港口后下个月内按周支付给甲方。
- 2.3.2代表甲方支付与船舶操作、货物操作有关的甲方应支付的费用和开支,包括所有小额的费用,包括邮费、交通费、通信费、电报费、电传费、长途电话费、广告费□edi费用等。
- 2.4甲方的其他特别授权。

第三条 双方的承诺

- 3.1甲方承诺
- 3.1.1提供一切代理人为完成代理事项而必须的文件资料等。
- 3.1.2全面及时地提供有关船期、港口靠泊、航线政策以及影响本合同项下代理事宜的信息。
- 3.1.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有关费用。
- 3.1.4承担乙方在代理权限内的行为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 3.1.5在船舶到港前提供乙方有关信息,以便乙方安排代理服务。如甲方在该航次中需要变更乙方的代理权限的,甲方应当另行作出书面指示,否则乙方视为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代理权限。
- 3.2乙方承诺
- 3.2.1乙方应认真履行代理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3.2.2对因乙方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但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任何其他在签订本合同时所无法合理预见的损失。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对于乙方根据第2.3.2条代表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帐单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偿还给乙方。
- 4.2乙方的代理费按照附件一的费率价格表确定。乙方应在船舶离港后 个工作日内提出该航次的代理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帐单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给乙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5.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一词指的是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各方有关的未公开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合同一方的业务经营、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他财务记录等资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
- 5. 2除5. 3情形外,本合同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 5.3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秘密信息:
- 5.3.1所泄露的秘密信息在泄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 5.3.2经合同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 5.3.3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将秘密信息披露给各自的专业顾问,并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
- 5.3.4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但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是以正式书面文件发出的,否则协议一方应当加以拒绝,并不得披露或泄露任何秘密信息。
- 5.4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 5.5任何合同一方如果依据第5.3.4款之规定对外披露秘密信息,应当通知合同对方。
- 5.6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
- 5.7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合同各方对秘密信息 承担的保密义务自

获得秘密信息之日起算,为期年。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6.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骚乱、戒严,及其它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况。
- 6.2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并出具不可抗力的有效依据,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
- 6.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6.4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本合同的义务履行期限可随情况的发展相应推迟。如不能履行义务超过 天,履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因利益得不到保证,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延迟支付各项费用的,每延期一天,支付乙方延迟付款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7.2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给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但不包括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任何其他在签订本合同时所无法合理预见的损失。

第八条 一般性条款

- 8.1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有授权的代表签署并互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年。
- 8.2法律适用: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3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应提交 法院审理。

或者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自行决定。)

- 8.4 合同的修改:
- 8.4.1 因市场的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
- 8.4.2 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协议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8.5合同完整性:本合同和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各方之间就本协议主要事项达成的完整的合同和谅解,并取代之前一切

与此有关的口头、书面或其它形式的建议、声明、保证、协议或承诺。

- 8.6合同分割性:如果任何时候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或该条款的一部分无效、失效、不合法,或在任何方面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或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由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 8.7弃权: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 为对这些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前述权利的行为, 亦不应妨碍将来对这些权利的行使。
- 8.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8.9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 合同双方各执 份。

甲方: (签章) 年月日

乙方: (签章) 年月日

船舶代理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货主)委托甲方介绍的乙方承运自仪征和南通诚晖油库至锦州港的油品运输业务,根据《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签订本协议。

- 1、合同编号:
- 2、货主名称:

- 3、船名: 乘浪6;
- 4、运输航线: 仪征和南通诚晖油库-锦州港
- 5、油品名称: 芳烃;
- 6、运输价格: 110元/吨(开票);
- 二、费用:
- 1、代理费: 10元/吨(含税)
-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 2、负责协调装卸两港的作业事宜;
- 3、负责协助处理运输过程中的异常问题协调;
-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负责保质保量的将甲方介绍的'货源按时运出并卸货;
- 2、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到达装卸货港;
- 3、保证船舶适装,装货前货主验舱,验舱不合格,货主有权取消该合同;
- 4、卸货时因乙方造成的含水,亏吨异常问题,与甲方代理费无关,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代理费。
- 8、甲方有货优先给乙方配载,乙方同意下载货物优先给甲方 用船;
- 9、船上业务保证24小时开机,以便随时业务联系;

五、本合同传真签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至装 卸完毕、运输费用结清自行终止,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为独立合同,与双方签署并执行的其他合同不产 生任何经济关联。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船舶代理合同篇四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京 务代理事宜在中国进行了友好会谈,经友好协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代理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船舶驶抵港口均委方代理。如甲方船舶出租给第三方时,交更船务代理不多条款约束。但下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在代理下方船舶时,应选用国内信誉良好,服务 质约分代理店,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多优
三、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报告在港口的甲方船舶或 装卸安排,进度及其它有关情况。	力态,
四、对于甲方提供的货源情况。乙方应积极组织落实并不 十六小时内给甲方以准确的答复,如有变动,应及时电台 方,以便甲方及对调度船舶。	
五、乙方应做好甲方船舶在	衔接

港方协商,如需加班应按甲方要求尽快组织实施。
六、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帮动甲方承揽货源。特别是从港,约回程货源。承揽的货源要及时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尽快组织实施。
第二条费用及其结算
一、船舶代理费:经双方协商:甲方船舶在年停靠一个港口进行装卸作业,甲方付给乙方船舶代理费 元。
二、港口使费:
1.港口使费按实际支出计算。如有特珠条款,乙方则按甲方通知办理。但乙方必须负责选择合理开支,以降低成本。
2. 乙方给甲方船舶在港口的装卸费和理货费接下列公式计算:
a.乙方政府许可装卸费基本款×85%=通知款额
b.乙方政府许可的附加费款额×85%=通知款额
c.乙方政府许可的理货费总额×90%=通知款额
3. 甲方在船舶抵靠港口前凡每挂靠一港,预付给乙方元,做为船舶港口使费,待甲方收到全部原始费用单证及总额清单后,经审核无误最迟在三十天内汇给乙方。
4. 如果甲方船舶需在港口加油,乙方应选择售价低廉,优质服务的公司供油。

工作,尽量减少压港时间,哪港口泊位紧张,乙方应设法与

5. 船舶在港,期间提出修理、购件、借支等事宜。 乙方应及时电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安排并由甲方支付 全部费用。
6. 甲方船舶在的全部费用以(货币)结算。如加油需(货币)支付时,以(货币)结算。
第三条单证
一、乙方应在甲方船舶离开最后一个港口时起三十 天内将全部原始费用单证及费用总额清单字给甲方,甲方审 核无误后,按本合同有关费用结算条款办理。
二、乙方除提供随船运输单证三套外,还应在甲方船舶离港后二十四小时内另寄两套给甲方。
三、有关货物单证,乙方除将各付本随船工带交有关方面外,还应督促发货人尽快将单证寄给收货人,以便收货人及时报关,报验、提货。
四、有关港口的使费标准及其变动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四条揽货拥金
乙方给甲方船舶在
第五条协议的终止与期限
一、乙方对甲方船舶在

有权终止协议。
二、乙方因正当原因终止协议时,应予三十天前通知下方,以便有充足的时间重新委托代理。
三、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壹年,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情况提出终上或修改协议的有关条款,若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长一手。
第六条本协议正本两份,以文书就,副本(正本的影印件)若干份,经签字后正本协议双方各执1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船舶代理合同篇五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在****港的船舶代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关于代理
- 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办理在xx港口岸的与船舶代理有关的一

切业务。

- 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在其授权的范围内认真仔细地做好甲方在xx地区的各项业务并尽最大努力帮助甲方在xx地区的业务发展。
- 3. 甲方授权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代理进口货物放货及出口放吉箱事宜,并代甲方向客户收取协议甲方进出口箱租等费用。

乙方代表甲方在货到港前两个工作日内发到货通知书给收货人,并与客户核对进口舱单。甲方进口客户凭甲方船东之有关正本提单换取提货单,乙方代甲方按照甲方标准收取thc[文件费、海运费、进口箱租[eir]修箱费和箱体押金。进口换单时对运费到付、电报放货和副本提单放货[house单放货的,须凭甲方书面指令方可签发提货单;若乙方或其代理人未按甲方指令擅自放单或处理放货过程中产生错误而致甲方受损,乙方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出口放吉箱事宜,根据甲方通知放吉箱给 发货人。

- 二、关于货运单证
- 1. 进口: 甲方在船舶抵港前24小时将进口重空箱等详细资料用edi或传真通过乙方通知有关方,并将进口舱单六份、积载图三份、提单副本二份、装箱清单六份于抵港时交乙方转有关方,以便办理船舶装卸作业等。(如海关另有规定将作相应更改)
- 2. 出口: 乙方在缮制各种货物单证时应认真审核,保证各种单证的准确、清洁,并通过edi或传真及时地把数据传送给甲方。
- 三、关于费用

- 1. 甲方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及其他相关代付费用:
- 2. 进口货物到付运费由甲方向收货人收取,甲方应在船舶抵 港前用edi将到付运费的提单号等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应严 格执行先付费后放货的. 原则,收到甲方放货通知后才可放货。

四、本协议中未尽事宜以及执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协议履行地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五、本协议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协议,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本协议于自年月日生效,至年月日截止。